

# 绿色发展，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 ——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述评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载2月16日《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记者 刘毅 孙秀艳

又是一年春来到。生机盎然的春天一步步走来，中华大地的绿色一天天增多。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布局的战略高度，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维度，强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3年多来，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从顶层设计到全面部署，从最严格的制度到更严厉的法治，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越来越多的人深刻认识到：保护与发展并不矛盾，青山和金山可以“双赢”。

3年多来，环境保护合力集聚形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日趋完善，“生态”“环保”“绿色”成为人们关注的热词，广泛的生态共识落地生根，转化为积极的行动和巨大的合力。

3年多来，绿色发展底色日益亮丽——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绿色底色，一天天焕发清新养眼。

**遵循发展规律，顺应人民期待，彰显执政担当，密集推出一系列顶层设计与战略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空前**

过去几十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创造了举世瞩目的“中国奇迹”，人民群众普遍富裕起来。但是粗放的发展方式，也使我们在资源环境方面付出沉重代价。马路宽了，高楼多了，钱包鼓了，可是清澈的河水、洁净的空气却成了奢侈品，这是我们追求的现代化吗？高能耗、高排放难以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成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共同向往。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面对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资源约束趋紧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遵循发展规律，顺应人民期待，彰显执政担当，将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视为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融入治国理政宏伟蓝图。

新理念、新思想和新观点，振聋发聩——

十八大以来，无论考察调研，还是重要会议，大江南北，国内国外，习近平总书记走到哪里，就把建设

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讲到哪里；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

“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

“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

“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顶层设计与战略部署，密集推出一——

201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十八大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写入党章，作为行动纲领；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去年金秋十月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成为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最新成果。

超越和扬弃了旧的发展方式和发展模式，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日益成为人们的共识，引领社会各界形成新的发展观、政绩观和新的生产生活方式。

政绩考核，去除“GDP紧箍咒”。

政绩考核的“指挥棒”，越来越清晰地指向绿色低碳。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2013年底，中组部印发《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类考核考核不能仅仅把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作为政绩评价的主要指标，要求加大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的权重。

去年8月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调显性责任即时惩戒，隐性责任终身追究，让各级领导干部耳畔警钟长鸣。

发展取向，从追求“数量”变成注重“质量”。

各省份的两会正密集召开，这是观察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一个窗口。北京不以GDP论英雄，要

求领导干部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发展质量、优化发展环境上，明确了今年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5%左右等多项较高的生态环保目标；福建强调要保住“清新”，决不能要了金山银山丢了绿水青山，那样做对不起老百姓，对不起子孙后代。丢了绿水青山，金山银山也不会长久，最终也会丢掉。

各地政府的施政纲领中，代表委员的建言献策里，“生态文明”成为高频词。面向经济新常态，循着发展新思路，各地把更多的精力放在转方式、优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上，努力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

公众参与，厚植绿色发展根基。

“爷爷，别给我买烟花，我今年不放了！”11岁的乐乐从重庆回天津过年，临行前提醒爷爷。乐乐经常拿爸爸的手机查看空气质量状况，知道放烟花爆竹会污染环境。

放烟花爆竹的少了，参与“光盘行动”的多了。“中央八项规定”“光盘行动”同时被评为2013年度十大新词语。3年多来，干部戒奢尚俭，民间反对铺张浪费蔚然成风，低碳环保正成为新时尚。

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用品使用，“随手拍”拯救家乡河流……越来越多的公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共识度不断提升，“最大公约数”正在形成。

**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更严厉的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牢牢守住生态环保红线**

如何破解“生态环境保护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的状况？“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十八大以来，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陆续发布实施，为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高屋建瓴全面部署。

201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这是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后，中央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次全面部署。《意见》首次提出“绿色化”概念，并将其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并列，赋予了生态文明建设新的内涵，明确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实践路径。

2015年9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印发，明确提出到2020

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严厉法治重拳出击。

1月21日，备受关注的江苏泰州“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尘埃落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泰州一家企业的再审申请，被告企业被要求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6亿余元的审判结果维持不变。社会各界拍手称快：新环保法，确实有钢牙利齿！

2015年元旦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公益诉讼”“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撒手锏，成为沉重打击环境违法者的有力武器。据环保护统计，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611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3697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2511件，环保与司法部门通力合作，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78件。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通过，并于今年元旦开始施行；立法机关正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法》修订；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前期工作紧锣密鼓开展。中国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加严。

督促地方推进环保。

1月中旬，环保部约谈内蒙古锡林郭勒草原等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要求坚决制止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敦促地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为目的的综合督查及环保约谈，在过去一年备受瞩目。河北廊坊市、江西九江市、安徽铜陵市、云南昭通市等地的党委“一把手”，先后出现在当地的综合督查情况反馈会上。

从“督企业”到“督政府”，综合督查及环保约谈推动各地加强环境治理，严格环境执法，加大监管力度，一批突出的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一些地区的环境质量得以改善。困扰河南焦作市十余年的山阳区龙源湖公园养殖场污染彻底消除，呼和浩特市查封了沙尔营煤炭物流园区内56家无证照、无环保设施的煤矿。

治污攻坚初见成效。

中国坚决向污染宣战，提升生态环境质量。被称为“气十条”和“水十条”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先后发布实施，各有十个方面35项具体措施，为打赢治污攻坚战提供了充沛“弹药”和真金白银。

各地多措并举防治大气污染，提升了“气质”，减轻了公众的“心肺之患”。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338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同比下降7.4%；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

米，其中161个可比城市同比下降11.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后，各地以水环境质量考核为抓手，突出重点流域、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一些地方一度不能洗澡、不能灌溉的河流，水质改善，恢复生机。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取得显著进展，充满盎然生机的中国呈现在世人面前——赢得永续发展光明未来**

河北省武安市活水乡，高如增兄弟7人早些年一直开铁矿，现在华丽转身搞旅游。七步沟景区2012年开始运行后，游客数量从不足15万人次，逐年递增到去年的50万人次，今年春节期间来自省内外的游人络绎不绝。“铁矿资源总有采完的时候，七步沟这个自然资源，祖祖辈辈不会用完！”高如增对未来充满信心。

随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持续推进，无数人的生产生活乃至命运发生了巨大变化，一个日益变绿变美、充满盎然生机的中国，呈现在世人面前。

这是发展日益低碳节能的3年——

“最大的决心会产生最高的智慧。”2015年12月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大会通过《巴黎协定》，成为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里程碑。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高度评价中国作用，认为中国对《巴黎协定》的达成作出了历史性的突出贡献。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中国行动”可圈可点。

中国把应对气候变化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法律、行政、技术、市场等手段全力推进。目前，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全球总量的24%，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增量的42%，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第一大国。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国承诺”作出表率。

面向未来，中国向国际社会宣布了低碳发展的系列目标，包括2030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等。“虽然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但我们有信心和决心实现我们的承诺。”

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积极承担应尽的责任，倡导并推动各国携手应对生态危机、努力发展绿色发展的共同守护地球家园，得到国际社会“点赞”。

这是国土绿化加快推进的3年——

“森林是我们从祖宗继承来的，要留传给子孙后代，上对得起祖宗，下对得起子孙。”“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深化林业改革，充分调动各方面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

据国家林业局最新统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共完成造林4.5亿亩，森林抚育6亿亩，分别比“十一五”增加18%、29%；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1.66%，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

绿进，沙退。最近发布的我国第五次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监测结果显示，截至2014年，与第四次监测结果(2009年)相比，全国荒漠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2424平方公里，沙化土地面积年均减少1980平方公里。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状况，呈现整体遏制、持续缩减、功能增强的良好态势。

这是生态保护力度空前的3年——

白雪覆盖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柴河林业局卫星林场，春节期间家庭旅游生意红红火火，白雪变成“白银”。2014年4月，全省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林场职工们纷纷办起了家庭旅馆。“比拉木头强多了！”忙碌着的“大潘家栈”老板娘胡秀英，乐呵呵地说。

从黑龙江到吉林、内蒙古，广袤原始森林里，多年不绝的伐木声已戛然而止。数以十万计的林业工人放下斧锯，从“砍木头”转为“种树看林子”。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明确“三步走”，到2017年实现全面停止全国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重点国有林区从“开发利用”转入“全面保护”的发展新阶段。

前所未有的生态保护投入和力度，使得我国自然保护区数量和面积持续增加，居于世界前列。截至2014年底，全国自然保护区数量达2729个，占陆地国土面积14.8%。90.5%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85%的野生动物种类得到保护，大熊猫等一大批重点保护和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种群恢复壮大。

春潮滚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经进入决胜阶段。

“小康全面不全面，生态环境质量是关键。”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我们一定能让美丽的家园山清水秀、鸟语花香，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绿色奇迹”，为中华民族赢得永续发展的光明未来！

**关于解放路-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海曙段)地下管线处理公告**

根据甬发改审批【2015】36号立项文件内容，将对解放路-大庆南路（长春路至环城北路）综合整治工程（海曙段）进行综合整治，项目位于长春路至解放桥，因工程建设需要，我局项目办定于2016年2月18日（周四）上午9:00对影响施工范围的地下管线进行清理排查，望各相关单位在2016年3月1日前与我方进行联系确认。逾期未予联系的，视作废管管线处理，施工过程中所属财产遭受的损失由产权单位自负。

联系人：汪洋 87103168  
地址：宁波市蓝天路232号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2016年2月14日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搬迁改造新建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内容  
项目拟新建2×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建设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烟气排放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泥螺山围垦区。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工程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环评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和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三、公众反映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电话或书面的形式发表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看法。相关环评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和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235号  
联系人：郭宗华 联系电话：0574-86332298  
E-mail: 544010017@qq.com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09号  
联系人：颜恒亮 联系电话：0571-87983192  
E-mail: 403243269@qq.com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5日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XXGC QQ: 3056057187

**遗失启事**

遗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00488，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2720439740，  
声明作废。 宁波市舜寰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电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证明，  
编号 330034467，声明  
作废。 王心如 声明作废。 华继业

遗失提单，单号  
1516500107，船公司万  
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作废。 宁波天  
路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甬北  
民证字第 010082 号，  
声明作废。宁波市江  
北区亚升体育俱乐部

遗失保险专用发票，  
单证识别号为  
233021501003，流水号  
为 02869753，声明作  
废。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支公司  
遗失契证，地址：  
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号，契证：甬契字  
（2006）第 06824 号，  
甬契字（2005）第  
07350号，声明作废。  
宁波西磁磁业发  
展有限公司

**宁波科技大市场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科技大市场综合大厅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016)

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其他要求：投标人在“系统”中如有信用等级的，须在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执业资格，其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同时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核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

收单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6年3月3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3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汇出。

6.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3月8日9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1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zjyj.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j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B3号楼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574-27960356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幢2楼  
联系人：徐春杰  
电话：0574-87158302  
手机：15058801973

**治国理政 新实践**